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 于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381/FY/2006-007号

致：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能源”）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双方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就深能源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深能源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深能源已向本所律师承诺：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保证有关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向本所律师做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愿对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深能源及其股东、深能源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签字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深能源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深能源申请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993年1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文批准，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后于1997年经批准更名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55%资本权益折为21,270万股，募集设立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8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号文批准，另外发行社会公众股8,300万股、内部职工股830万股以及定向募集法人股1,600万股。深能源于1993年8月21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核发的注册号为1922411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能源募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2,000万元。1993年9月3日，深能源发行的社会公众股8,3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能源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07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海贤，注册资本为120,249.5332万元（实收资本为120,249.5332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25层，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854号文规定办理）；经营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的购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71,617.9151	59.56%
其中：发起人股份（国家股）	66,477.8960	55.28%
募集法人股	5,140.0191	4.27%
二、已流通股份合计	48,631.6181	40.44%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48,631.6181	40.44%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23.4777	0.02%
三、股份总数合计	120,249.5332	100.00%

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4月1日出具的信德财审报字(2005)第64号《审计报告》的披露，截至2004年12月31日，深能源资产总额为1,121,772.04万元，股东权益为401,573.73万元。根据深能源200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披露，截至2005年1至9月，深能源资产总额为1,112,895.10万元，股东权益为407,431.71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能源已经通过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度检验，深能源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深能源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能源也

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能源的股票没有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也没有其他交易异常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深能源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深能源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深能源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深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国家股）	212,700,000	66.47%
2、募集法人股	16,000,000	5.00%
3、内部职工股	8,300,000	2.59%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37,000,000	74.06%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00	25.94%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3,000,000	25.94%
合计	320,000,000	100.00%

（二）1993年深能源实施年度分红派息，每10股送1股派0.63元。本次送股后深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股（国家股）	233,970,000	66.47%
募集法人股	17,600,000	5.00%
内部职工股	9,130,000	2.59%
社会公众股	100,430,000	28.54%
合计	352,000,000	100.00%

（三）1994年深能源实施年度分红派息，每10股送1股派1.00元；1994年8月22日，深能源内部职工股83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送股及内部职工股上市后深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股（国家股）	257,367,000	66.47%
募集法人股	19,360,000	5.00%
社会公众股	110,473,000	28.53%
合计	387,200,000	100.00%

（四）1995年深能源实施年度分红派息，每10股送0.5股派1.50元。本次送股后深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股（国家股）	270,235,350	66.47%
募集法人股	20,328,000	5.00%
社会公众股	115,996,650	28.53%
合计	406,560,000	100.00%

（五）1996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37号文批准，深能源以每10股配2.59股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3.98元/股，实际配股股数为4674.8103万股，其中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63.9359万股，向流通股股东配售4610.8744万股；同时能源集团转让本次所获的配股权7019.1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按10:6.05的比例受让配股权，转让费0.10元/股。本次配股后深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股（国家股）	270,235,350	59.61%
募集法人股	20,967,359	4.63%
国家股转配	16,065,597	3.54%
社会公众股	146,039,797	32.22%
合计	453,308,103	100.00%

（六）1997 年中期深能源实施分红派息，以配股后总股本 453,308,1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深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股（国家股）	540,470,700	59.61%
募集法人股	41,934,718	4.63%
国家股转配	32,131,194	3.54%
社会公众股	292,079,594	32.22%
合计	906,616,206	100.00%

（七）2000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74 号文批准，深能源再度实施配股，每 10 股配 2.5 股，配股价为 5.8 元/股，实际配股股数为 9546.32 万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1351.1767 万股，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 89.8775 万股，向转配股股东配售 803.2799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7301.9898 万股。本次配股后深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股（国家股）	553,982,467	55.28%
募集法人股	42,833,493	4.27%
社会公众股	405,263,484	40.45%
合计	1,002,079,444	100.00%

（八）2001 年深能源实施年度分红派息，每 10 股送 2 股派 3.00 元。本次送股后至今深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股（国家股）	664,778,960	55.28%
募集法人股	51,400,191	4.27%
社会公众股	486,316,181	40.45%
合计	1,202,495,33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能源上述历次股本结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股本结构变动合法有效。

三、参加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深能源确认，深能源非流通股股东有深能源的发起人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能源集团”）及其他24家募集法人股股东。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为深能源绝对控股股东。能源集团成立于1985年7月15日，注册资本95,555.5556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5、35-36、38-41层，法定代表人：高自民。主营业务为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钢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运输的运输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等。能源集团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820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能源集团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注册年检。能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能源的发起人股东能源集团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其他24家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募集法人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2家非流通股股东，即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市昌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反对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4家非流通股股东，即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佳德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港货运总公司、深圳市天行健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明确表示其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二)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深能源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能源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深能源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1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64778960	55.2833
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220061	0.6836
3	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	5259870	0.4374
4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3811500	0.317
5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3659040	0.3043
6	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	3049200	0.2536
7	深圳市天行健科技有限公司	3049200	0.2536
8	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9200	0.2536
9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3049200	0.2536
10	秦皇岛港货运总公司	3049200	0.2536
11	深圳佳德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63470	0.155
12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829520	0.1521
13	大同铁路万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4600	0.1268
14	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	1524600	0.1268
15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1524600	0.1268
16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524600	0.1268
17	昆山华利能源实业公司	1372140	0.1141
18	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762300	0.0634
19	综合开发研究院	762300	0.0634

20	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	660000	0.0549
21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600	0.04
22	宜兴市昌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384000	0.0319
23	深圳市儿童福利会	381150	0.0317
24	深圳金达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4920	0.0254
25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	304920	0.0254
合计		716179151	59.557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06年3月3日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明细表》的记载，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中，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49,200股被冻结；深圳市佳德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863,470股，其中1,219,680股已被冻结。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深能源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属缺陷和权利争议。

本所律师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19家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能源集团）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深能源的非流通股股东。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深能源以及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书面确认，深能源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执行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及买卖深能源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仅能源集团一家，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能源集团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深能源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

革说明书前两日，能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深能源流通股股份；截至深能源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能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买卖深能源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能源的非流通股股东能源集团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深能源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能源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3股股票、2.52元现金及能源集团免费派发的9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其中，认沽权证的发行数量总计为437,684,563份，涉及可能行权的股份约占目前深能源总股本的36.40%，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6个月，每份认沽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按6.56元/股的价格（当深能源股票除权时，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与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向能源集团出售1股深能源股票，行权日为认沽权证存续期的最后五个交易日。

（1）股份

深能源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63,221,104股股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3股股份。

（2）现金

深能源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122,551,678元现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2元现金。

（3）认沽权证

在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有关部门核准后,能源集团将实施认沽权证发行计划,具体发行计划如下:

发行人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能源流通股股东;
权证类型	百慕大式认沽权证,即于认沽权证存续期间,权证持有人仅有权在行权日行权;
发行数量	437,684,563份;
存续期	权证上市之日起的6个月(自认沽权证上市日起算,含该日);
行权日	权证存续期的最后五个交易日;
行权比例	本认沽权证的行权比例为1:1,即1份认沽权证可按照行权价向能源集团出售1股深能源股票;
行权价格	6.56元/股;
行权价格与行权比例调整	当深能源A股除权时,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与比例调整: $\text{新行权价} = \text{原行权价} \times (\text{深能源A股除权日参考价} / \text{除权前一日深能源A股收盘价})$ $\text{新行权比例} = \text{原行权比例} \times (\text{除权前一日深能源A股收盘价} / \text{深能源A股除权日参考价})$ 当深能源A股除息时,认沽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text{新行权价} = \text{原行权价} \times (\text{标的证券除息日参考价} / \text{除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结算方式	股票给付方式结算,即认沽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应向能源集团交付股票,并获得依行权价格及相应股票数量计算的价款;
权证上市日期	认沽权证获准发行后,经深交所审核批准后可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日期由能源集团与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履约担保	能源集团将在深能源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
未行权的认沽权证处理办法	对于到期未行权的认沽权证予以注销。

与本认沽权证发行上市、交易、行权有关的事宜,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

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2、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结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16,179,151	59.5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2,958,047	54.30
国家股	664,778,960	55.28	国家股	606,095,236	50.40
募集法人股	51,400,191	4.27	一般法人持股	46,862,811	3.90
二、已流通股份合计	486,316,181	40.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9,537,285	45.70
人民币普通股	486,316,181	40.45	人民币普通股	549,537,285	45.70
三、股份总数	1,202,495,332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02,495,332	100.00

注：本表数据未考虑能源集团为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的情况，并假设所有权证未行权。

3、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涉及对价安排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2家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反对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家明确表示反对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864,6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0.07%，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76,323股、147,949元现金。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尚有4家非流通股股东（包括两家持有深能源股份被冻结的非流通股股东）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的4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11,011,07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1.54%，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972,008股、1,884,200元现金。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能源集团同意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一日仍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全部或部分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支付的

全部或部分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能源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现金，并支付自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日止的代为垫付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转增股票等）及代为垫付现金按照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或者取得能源集团的书面同意。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1、法定承诺事项

深能源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深能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依有关规定不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能源集团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依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深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特别承诺事项

能源集团承诺，向深能源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2005年—2007年度深能源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另外，能源集团承诺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

3、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及时间

深能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深能源董事会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支付，并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非流通股股东将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通过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

（2）履约能力分析

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3 股股份的对价总额。截至改革说明书签署日，能源集团共计持有深能源 664,778,960 股股份，且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能源集团完全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并为反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及存在股份冻结、质押的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对价。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机构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深能源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出现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能源集团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向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提供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所持有的深能源的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影响对价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一）深能源非流通股股东能源集团已经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且书面委托深能源董事会召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能源集团持有深能源非流通股股份的 92.82%，占深能源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权提议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二）深能源董事会收到深能源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

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保荐代表人依照相关规定未同时负责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深能源之间不存在以下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深能源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深能源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深能源的股份、在深能源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三）深能源同非流通股股东能源集团，为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保荐服务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所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深能源三名独立董事同意深能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需要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深能源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深能源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事项

关于深能源董事会（下称“征集人”）公开征集深能源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下称“本次投票委托征集”）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一）征集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投票委托征集为无偿征集，由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活动。

（二）本次投票委托征集方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下称“《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等文件，征集人本次投票委托征集所指向的待表决事项为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投票委托征集方案有关征集对象、征集时间、征集方式、征集程序和步骤等内容的规定与《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相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和深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票委托征集的授权委托规则亦符合上述有关规定。

（三）授权委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投票委托征集的授权委托书规定了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受托人名称、投票指示、委托期限、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等内容，具备了投票委托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具备的必要内容。

（四）深能源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征集人已就本次投票委托征集的行为制作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称“《征集函》”）。

2、《征集函》载明了征集人的声明、深能源的基本情况、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征集事项、征集方案等内容。

3、《征集函》已经征集人盖章，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本次投票委托征集的征集行为、征集方案、授权委托书及深能源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进行的本次投票委托征集行为合法。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对深能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要求；深能源及其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且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深能源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操作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深能源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深能源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 敬 前

经办律师： 王 晓 东
马 卓 檀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